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慶瑜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55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查，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9081元，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3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1999元，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9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9日止，該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98萬97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萬97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0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255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鄭玉佩

06 附表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 7萬9081元)	1	利息	27萬9081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9月9日	(112/365)	15.36%	1萬3153.66元
	2	違約金	400元+500元+600元=1500元					
小計								29萬3735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6 6萬1999元)	1	利息	66萬1999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9月9日	(112/365)	16%	3萬2501.43元
	2	違約金	400元+500元+600元=1500元					
小計								69萬6000元
合計								98萬9735元